





傷寒一提金卷之四

餘杭節菴陶華述

新安吳中珩校

一提金啓蒙

余謂初學醫者先孰藥性次明經絡再識病名然後  
講解脉理以證其所生病證脉相同藥無不應病家  
云發熱惡寒頭項痛腰脊強則知病在太陽經也身  
熱目痛鼻乾不得眠則知病在陽明經也胸脇痛耳  
聾口苦舌乾往來寒熱而嘔則知病在少陽經也腹



滿咽乾。手足自溫。或自利不渴。或腹滿時痛。則知病在太陰經也。引衣。蹠跣。惡寒。或舌乾口燥。則知病在少陰經也。煩滿。囊縮。則知病在厥陰經也。潮熱自汗。譫語發渴。不惡寒。反惡熱。揭去衣被。擲手足。或發斑黃狂亂。五六日不大便。則知病在正陽明胃腑病也。設若脈證不明。誤用麻黃。令人汗多亡陽。誤用承氣。令人大便不禁。誤用姜附。令人失血發狂。正為寒涼。耗其胃氣。辛熱損其汗液。燥熱助其邪熱。庸醫殺。人莫此為甚。傷寒之邪。實無定體。或入陽經。氣分。則太陽為首。其脈必浮。輕手便得。或入陰經。血分。則少



陰爲先。其脈必沉。重手方得。浮而有力。無力。是知表之虛實。沉而有力。無力。是知裏之寒熱。中而有力。無力。是知表裏緩急。脈有浮沉虛實證。乃傳變不常。治之之法。先分表裏寒熱陰陽虛實標本。先病爲本。次病爲標。先以治其急者。此爲上工。問證以知其外。察脈以知其內。全在活法二字。不可拘於日數。但見太陽證。在直攻太陽。但見少陰證。在直攻少陰。但見真寒。直救真寒。但見三證。且便作主張。不必悉具。當知何處治。此爲活法。若同而異者。明之。但是非者。辯之。在表者。汗之。散之。在裏者。利之。下之。在上者。因而



越之。下陷者升而舉之。從乎中者和解之。直中陰經者溫補之。若解表不開不可攻裏。日數雖多但有表證而脈浮者尚宜發散。此事不明攻之爲逆。經云一逆尚引日。再逆促命期。若表證解而裏證具者不可攻。表日數雖多但有裏熱證而脈沉實者急當下之。此事不明禍如反掌。經云邪熱未除復加燥熱抱薪積火矣。如直中陰經真寒證然無熱惡寒不渴急宜溫補。切禁寒涼。此事不明殺人甚速。經云非徒無益而反害之。陰證倡陽者溫之。陽證倡陰者下之。陽毒者分輕重下之。陰毒者分緩急溫之。陽狂者下之。陰



厥者溫之。濕熱發黃者利之。下之。血證發黃者清之。  
下之。發斑者清之。下之。譫語者下之。溫之。痞滿者消  
之。瀉之。結胸者解之。下之。太陽證但少陰者溫之。少  
陰證但太陽者汗之。衄血者解之。止之。發喘者汗之。  
下之。咳嗽者利之。解之。正傷寒者大汗之。大下之。感  
冒暴寒者微汗之。微下之。勞力感寒者溫散之。溫極  
病者微解之。大下之。此經常之大法也。有病一經已  
用熱藥而又用寒藥。如少陰證用白虎湯。四逆散寒  
藥者。少陰證用四逆湯。真武湯。熱藥者。庸俗狐疑。詎  
能措手哉。嗚呼。能答傷寒之證名。而得傷寒之方脈。



如此親切。乃爲良醫。是知寒藥治少陰。乃傳經熱證也。辯名定也。是知熱藥治少陰。乃直中陰經之寒證也。經明脈識證。驗證用藥。直知在表而汗。直知在裏而下。真知直中陰經而溫。如此而汗。如彼而下。又如彼而溫。幸熱之劑。投之不差。寒涼之藥。用之必當。病奚逃乎。須分輕重緩急。老少虛實。久病新發。婦人胎產。室女經水。大凡有胎產而傷寒者。不與男子傷寒同治。法無胎產者。治相同。婦女經水適斷。適來。寒熱俱瘥者。卽是熱入血室。但當和解表裏。久病者。過經不解。衰證也。新發者。治病也。老者。血氣衰少者。血氣壯。



緩者病之輕。急者病之重。寒藥熱服。熱藥涼服。其中  
和之劑。溫而服之。戰汗分爲四證。要知邪正盛衰類  
傷寒四證。照常法則治之。雖云發家。實登仲景之梯  
階也。余雖專傷寒科。必出乎庸俗誇誕之醫。曾萬萬且  
余一生所蓄。肺腑家秘語。句句方法。俱已備載。發揮窺  
我門墻者。雖有多人。然片言不繁之要。不得再四經  
目講明。故述啓蒙捷法。脉要貫珠數。一一開註明白。  
所示自宜謹慎深密。勿授受於非人。毋輕泄於澆薄。  
莫負我之用心耳。

一提金六經證治捷法



語發渴大便實者正陽明胃腑標病本宜解肌寒宜  
急下只看消息用之。

辯證法

目痛鼻乾微惡寒身熱病在經。

潮熱自汗譫語發渴便實不惡寒病在腑。

診脈法

脈見微洪爲經病。

脈見沉數爲腑病。

用藥法

微惡寒自然目眶痛鼻乾不眠者用柴葛解肌湯。



加減葛根解肌湯。渴而有汗不解者。如神。白虎湯。即加減白虎湯。

潮熱自汗譫語發渴。揭去衣被。揚手擲足。斑黃狂亂。不惡寒。反怕熱。大便實者。輕則大柴胡湯。重則三承氣選用。俱在秘方六一順氣湯內加減治之。

### 少陽經見證法

耳聾脇痛寒熱嘔而口苦。是足少陽膽經受證。假如先起惡寒身熱耳聾脇痛者。本病已後嘔而舌乾口苦者。標病緣膽無出入。病在半表半裏之間。止宜小柴胡一湯加減和解表裏治之。再無別湯。本方自有



加減法。此經有三禁不可汗下吐也。若治之得法，有何壞證。常須識此，宜當審焉。

### 辯證法

耳聾脇痛寒熱嘔而口苦舌乾，便屬半表半裏證。不從標本從乎中治。

### 診脈法

脈見弦數本經證。

### 用藥法

耳聾脇痛寒熱嘔而口苦舌乾者，用柴胡雙解飲，即加減小柴胡湯。



太陰經見證法

腹滿自利津不到咽手足溫者是足太陰脾經受證  
假如先起腹滿咽乾者本病已後身目黃標病內有  
寒熱所分不可混治臨病之際用在得宜

辯證法

腹滿咽乾發黃者屬腑熱  
自利不渴或嘔吐者屬臟寒

診脈法

脈見沉而有力宜當下  
脈見沉而無力宜當溫



用藥法

腹滿咽乾手足溫腹痛者桂枝大黃湯即加減桂枝  
湯身目黃者茵陳大黃湯即加減茵陳湯  
自利不渴或嘔吐者加味理中飲即加減理中湯重  
則回陽救急湯即加減四逆湯

少陰經見證法

舌乾口燥是足少陰腎經受證假如先起舌乾口燥  
者本病已後譫語大便實者標病至陰經則難拘定  
法或可溫而或可下因分直中者寒證傳經者熱證  
是其發前人之所未發也



辯證法

大要口燥舌乾渴而譫語大便實者知其熱。須詳嘔吐瀉利不渴或惡寒腹痛者別其寒。

診脈法

脈見沉實有力宜當下。

脈見沉遲無力宜當溫。

用藥法

口燥咽乾渴而譫語大便實或遶臍硬痛或下利純清水心下硬痛者俱是邪熱燥屎使然。急用六乙順氣湯。分輕重下之。即承氣湯有加減法。無熱惡寒厥



冷踈卧不渴或腹痛嘔吐瀉利沉重或陰毒手指甲  
唇青嘔逆絞痛身如被杖面如刀刮戰慄者俱是寒  
邪中裏使然急用回陽救急湯溫之即四逆湯有加  
減法

厥陰經見證法

煩滿囊拳者是足厥陰肝經受證假如先起消渴煩  
滿者本病已後舌卷囊縮者標病亦有寒熱兩端不  
可槩作熱治

辯證法

煩滿囊拳消渴者屬熱



口吐涎沫不渴厥冷者屬寒。  
作瘧不嘔清便必自愈。

診脈法

脈沉實者宜當下。

脈沉遲者宜當溫。

脈浮緩者病自愈。

用藥法

消渴煩滿舌卷囊縮大便實手足乍冷乍溫者急用  
六乙順氣湯下之。即承氣湯有加減法。口吐涎沫或  
四肢厥冷不溫過乎肘膝不渴小腹絞痛嘔逆者急



用茱萸四逆湯溫之。即回陽救急湯自有加減法。

一提金脉要

或人問曰。治傷寒先明脉證。脉證不明。取方無法。脉證既明。工中之甲。夫脉之一字。實先天後天之造化。何爲先天。何爲後天。何爲脉也。答曰。人之陰陽。卽爲先天。人之氣血。卽爲後天。脉者。非血非氣。乃血氣之先。卽營行之道路。又問曰。旣知先後天之脉理。須明持脉之要。曰。舉曰按曰尋三字。若此不明。則陰陽表裏虛實。何以別之。持脉者。輕手循之。曰舉。重手取之。曰按。不輕不重。委曲求之。曰尋。初持輕手。候之。脉見。



皮膚之間。便得曰浮。是太陽經脈也。有力者。主寒邪。在表。無汗爲寒。傷榮血。表實者。宜汗之。無力者。主風邪。在表。有汗爲風。傷衛氣。表虛者。宜實之。脈附於肌肉之下。筋骨之間。而得曰沉。是三陰經脈也。其三陰俱是沉脈。妙在指下有力無力。中分有力者。主熱邪。在裏。爲裏實。宜下之。無力者。主寒邪。中裏爲裏虛。宜溫之。不輕不重。中而取之。乃得其脈。應於血肉之間。陰陽相半。若見微洪。是陽明經脈也。主邪在表。多裏少。宜解肌。若見弦數。是少陽經脈也。主邪在半表半裏。宜和解。前之所云陰陽表裏虛實寒熱。俱在浮中。



沉三脉有力無力中分有力者爲陽爲實爲熱無力者爲陰爲虛爲寒若浮沉中之不見則委曲而求之若隱若見則陰陽伏匿之脉也三部皆然或曰君之了然非庸俗所能識也其三脉中有進退焉有伏脉焉有可解不可解焉有歇至焉有燥亂焉請備言其所由谷曰脉大者爲病進大則邪氣勝而正氣無權脉緩者爲邪退緩則胃氣和而邪氣無權何謂伏脉一手無脉曰單伏兩手無脉曰雙伏若病初起頭痛發熱惡寒而脉伏者緣陰邪陷於陽中不得發越此欲汗而當攻之使邪氣退而正氣復脉自至而病自



除如欲雨則天鬱執晴霽天乃反涼之可見也若七  
八日以來別無刑剋證候或昏冒不知人事或脈全  
無者此欲汗而勿攻之如六合陰晦雨後庶物皆甦  
換陽之吉兆也何謂可解不可解脈浮緩在表者以  
汗解之脈沉實在裏者以下解之脈沉遲在裏者以  
溫解之且夫浮汗沉下而溫固其宜也然浮宜下沉  
宜汗其故又何耶答曰浮而下者因大便難也設使  
大便不難豈敢下乎沉而汗者因表有熱也設使身  
不發熱豈敢汗乎何謂歇至如寒邪直中陰經溫之  
而斷續者爲歇至何謂燥亂因汗下後脈當靜今反



一 持金  
卷四  
盛者曰燥亂。大凶之兆也。然則君之言有所據乎。吁。  
難言也。此出經常大法之格語也。客欣然起而謝曰。  
予雖白首無窮。生平仰慕。不意邂逅幸獲開予茅塞。  
正謂鼯鼠而發千鈞之弩。甚所不當。可謂切而磋琢。  
而磨者也。較今庸俗實醯雞坎蛙。不知甕外之有天。  
井外之有海耳。感君發明于後。豈非再來人乎。遂筆  
錄以示之。

提金貫珠數

交霜降至春分。冬日發者爲正傷寒。表證見者用辛。  
熱之藥。大發汗。裏証見者用寒涼之藥。急攻下。此與



非時傷寒不同治。方論開的本槌法中不再錄。  
交春分至夏至前。有頭疼發熱不惡寒而渴者。爲溫  
病。用辛涼之藥微解肌。不可大發汗。裏證見者。用寒  
涼之藥急攻下。若誤下之。未必爲害。誤汗之。變不可  
言。當須識此。三月後得此證者。爲晚發。治發同表證。  
不與冬時正傷寒同治法。裏證治相同。方論開在的  
本槌法中不再錄。

交夏至後。有頭疼發熱不惡寒而渴。此名溫病。愈加  
熱者。名熱病。止用辛涼之藥微解肌。不宜大發汗。裏  
證見者。止用大寒之藥急攻下。表證不與正傷寒同



治法裏證治相同方論開在的本槧法中不再錄。  
及秋至霜降前有頭疼發熱不惡寒身體痛小便短  
者名溫病亦用辛涼之藥加燥劑以解肌亦不宜大  
發汗裏證見者用寒涼藥急攻下表證不與正傷寒  
同治法裏證治相同方論開在的本槧法中不再錄。  
其春夏秋三時有患頭疼身熱亦有惡寒者即是感  
冒非時暴寒之輕非比冬時正傷寒之重俱用辛涼  
之劑小發汗若裏證見者用寒涼之藥急攻下表證  
不與正傷寒同治法裏證治相同方論開在的本槧  
法中不再錄。



其四時有患頭疼發熱惡寒身體倦痛骨腿酸疼自汗出口微渴脉空浮大而無力名勞力感寒證當用溫涼之劑溫溫經散寒切禁大發汗裏證見者中和之劑加轉藥微下之不可急攻利方論開在的本槌法中不再錄

其四時有患頭疼身熱惡寒老幼相傳者名時疫證用辛涼之藥微解表裏證見者急攻下從病制宜不與正傷寒同治法方論開在的本槌法中不再錄若先起頭疼發熱惡寒已後傳裏頭疼惡寒皆除而反怕熱發渴譫語或潮熱自汗大便不通或獨去衣



被揚手擲足。或發斑黃狂亂。此爲陽經自表傳入陰經之熱證。俱當攻裏下之。設或當下失下而變出手足乍冷乍溫者。因陽極發厥。卽陽證似陰。名陽厥急。當下之。又有失於汗下。或本陽證誤投熱藥。使熱毒入深。陽氣獨成。陰氣暴絕。登高而歌。棄衣而走。罵詈叫喊。燥渴欲死。面赤眼紅。身發斑黃。或下利赤黃。六脈大。名陽毒發斑證。用酸苦之藥。令陰氣復而大汗解矣。如大便實者。又當大寒之藥下之。此與發狂不同。治方論開在的本槌法中。不再錄。

君初病起。無頭疼。無身熱。就便怕寒。厥冷。腹痛。嘔吐。



瀉利不渴。蹇臥沉重。戰慄。脈沉細。此爲直中陰經。真寒證。不從陽經傳來。當用熱藥溫之。如寒極而手足厥冷。過乎肘膝者。因寒極發厥。名陰厥。急當救裏溫之。此與陽厥不同。治又有初病起。外感寒邪。內傷生冷。內既伏陰。內外皆寒。或本直陰。誤投涼藥。使陰氣獨盛。陽氣暴絕。以致病起。手足厥冷。腰背強重。頭眼垂痛。嘔吐煩悶。下利腹痛。身如被杖。六脈沉細。湯飲不下。已後毒氣漸深入腹。攻心咽喉。不利腹痛轉甚。心下脹滿。結硬如石。燥渴欲死。冷汗不止。或時鄭聲。指甲面色青黑。速灸關元氣海。瀆服大熱之劑溫之。



此名陰毒。令陽氣復而大汗解矣。

若夏月大發熱。頭疼。燥渴。背惡寒。微汗。脉虛無力。口  
齒燥者。名中暑。用寒涼之劑清之。方論開在雜證中  
不再錄。

若病人身微熱。煩燥。面赤。戴陽。欲坐卧於泥水井中。  
脉來沉細無力。此陰發燥。名陰燥。當用辛熱之藥温  
之。不宜涼劑。誤用之。其燥急渴甚。必死矣。若病人身  
冷。脉沉細。而疾。雖煩燥。不欲領水入口者。此名陰盛。  
格陽。亦用大熱之劑温之。方論開在酌本槌法中。不  
再錄。



一傷寒失於汗下。使熱邪傳裏。燥渴譫語。小水自利。大便黑。小腹硬痛。或身黃。是下焦畜血。如狂證。此與陽狂不同治。宜下盡黑物則愈。方論開在的本槌法中不再錄。

一傷寒初得病。與表熱。但狂言煩燥不安。精采不與人相當。此因熱結膀胱。其人如太陽經之裏證也。自有太陽經之裏藥治。不與陽狂同治法。方論開在的本槌法中不再錄。

一傷寒小水不利。大便實。小腹滿燥渴譫語。怕熱身目黃。此名濕熱發黃。輕則疎利。重則大下。此與血證



發黃不同治。方論開在的本槌法中不再錄。

一傷寒失於汗下血熱不散。故成發斑。大抵不宜發汗。輕則化之。重則下之。起於胸腹先紅後赤者曰發。起於手足先紅後黃者曰蚊迹。臨病之際宜詳審焉。方論開在的本槌法中不再錄。

一傷寒少陰證惡寒發熱無頭疼。誤以大發汗使血從耳目口鼻中出者名陰血。多不治。此與鼻衄陽血不同。治方論開在的本槌法中不再錄。

一傷寒太陽證發熱惡寒頭痛或微喘鼻中出血者。為衄血。名陽血。須分點滴成流。此與陰血不同。治方



論開在的本槌法中不再錄。

一傷寒失於汗下邪熱傳裏使水澀糞燥大便不通必發譫語或心下硬痛下利純清水燥渴口出無倫語亦譫語凡此皆實當寒涼之劑下之又有汗多亡陽或下後利不止身疼痛或自利清穀譫語者凡此皆虛當辛熱之劑溫之此與狂言相類方論開在的本槌法中不再錄。

一傷寒餘熱不除蘊在心胞使精神短少冒昧昏沉睡中言語一二句者名獨語宜涼劑清之此與譫語不相類方論開在的本槌法中不再錄。



一傷寒因汗下後正氣虛而本音失則鄭重語散不知高下大小便自利手足冷名鄙聲宜中和之劑治之此與獨語不相類方論開在的本槌法中不再錄

一傷寒差後交接淫慾無病人反得病者名陰陽易宜清涼解毒之劑治之此與女勞復不相類方論開在的本槌法中不再錄

一傷寒差後交接淫樂不因易自病復發者名女勞復與前陰陽易同治法方論開在的本槌法中不再錄

一傷寒失於汗下或因汗下後虛令人氣逆不相接



續者名短氣。分虛實治之。此與喘證不相類。方論開在的本槌法中不再錄。

一傷寒失於汗下。或因一飲水過多。令人擡肩擡肚氣逆上者。名癸喘。分表重以水氣治之。此與短氣不相類。方論開在的本槌法中不再錄。

一傷寒麻黃湯證誤下之。心下滿悶不痛者。名痞氣。分虛實治之。此與結胸不相類。方論開在的本槌法中不再錄。

一傷寒桂枝湯證誤下之。心下滿硬而痛。名結胸。分緩急治之。此與痞滿不相類。方論開在的本槌法中



不再錄

一傷寒證病一陽經或三陽經同病不傳者名合病  
分在經過經治之此與併病不相類方論開在的本  
槌法中不再錄

一傷寒證一陽經先立於未盡又過一經之傳者名併  
病分在經在腑治之此與合病不相類方論開在的  
本槌法中不再錄

一傷寒或汗下大過或次心飲冷水水寒相搏虛逆聲  
濁惡而長名噦此與乾嘔不相類輕則和解疎利重  
則溫散方論開在的本槌法中不再錄



一傷寒熱在胃口與谷氣併熱氣上薰無物名乾嘔。  
分實熱水氣治之。此與噦證不相類。方論開在的本  
槌法中不再錄。

一傷寒有頭疼發熱亞寒脉沉。此名太陽脉。但少陰  
當辛溫之劑散之。與少陰證不相類。方論開在的本  
槌法中不再錄。

一傷寒無頭疼止則發熱惡寒脉沉。此名少陰證。但  
太陽當辛溫之劑散之。與太陽證不相類。方論開在  
的本槌法中不再錄。

一傷寒頭疼惡寒身熱者。名表熱。以辛散之。與裏熱



不相類。方論開在的本槌法中不再錄。

一 傷寒與頭疼無惡寒。及怕熱燥渴口苦舌乾譫語。

大便實。名裏熱。此與表熱不相類。方論開在的本槌

法中不再錄。

一 傷寒頭疼身熱惡寒。有名表惡寒。當辛甘散之。此

與裏惡寒不相類。方論開在的本槌法中不再錄。

一 傷寒無頭疼無身熱。而惡寒厥冷蹇澁不渴或吐

瀉腹痛戰慄者。有名裏惡寒。當辛熱之。劑溫之。此與表

惡寒不相類。方論開在的本槌法中不再錄。

一 提金卷之四終



傷寒證脈藥截江綱卷之五

餘杭節菴陶華述

新安吳中珩校

傷寒

傷寒之病非比雜科乃大方脈之首務也其間脈理  
精深良震無常死生反掌甚所難明苟或有稱治傷  
寒者未免羊質虎皮然則名譽虛隆而實德則病矣  
余早年盲學昏昏如蠅觸牆後得漢長沙張仲景先  
師治法所得石函遺著名曰遺芳嘉秘玩而誦之以



開茅塞手足無舞蹈不自知也。數試數驗豈不珍重哉。  
第恐吾老子亦猶前之昏學。臨病無措。故將遺言。應  
手得心訣法。纂以成集。名曰傷寒證脈藥截江網。存  
與朝夕備覽。以看省已之愚。原夫傷寒之脈。浮大動  
數滑爲陽。沉澁弱弦微爲陰。其弦緊浮滑沉澁六者。  
爲殘賊之脈。故諸脈作病。春弦夏洪。秋毛冬石。土緩  
爲四季之正脈。浮沉遲數爲客主。左爲人迎。右爲氣  
口。呼出心肺爲陽。吸入腎肝爲陰。一呼一吸爲一息。  
寸口爲陽。尺澤爲陰。中爲閔界。陽主氣。陰主血。血爲  
榮。氣爲衛。寒則傷榮。風則傷衛。理自然也。所謂傷寒



之病。從淺入深。先以皮膚肌肉。次入筋骨腸胃。專以  
浮中沉遲數辨其陰陽寒熱。及表裏虛實而斷之矣。  
諸浮爲在表。輕手于皮膚之上。便得之。曰浮。略重指  
于皮膚之下。肌肉之上。陰陽各半得之。曰中。証屬半  
表半裏。諸沉爲在裏。重手于肌肉之下。筋骨之間。方  
得之。曰沉。屬陰。諸遲爲在臟。屬寒。諸數爲在腑。屬熱。  
陰陽寒熱虛實用在有力無力。中分有力者。爲陽。爲  
熱。爲實。無力者。爲陰。爲寒。爲虛。雜病以弦爲陽。傷寒  
以弦爲陰。雜病以緩爲弱。傷寒以緩爲和。傷寒以大  
爲病進。以緩爲邪退。緩爲胃脈。曰生。無胃氣



曰死傷寒病中有神脉如脉中有力即為有神神者  
氣血之先也兩手無脉曰雙伏一手無脉曰單伏必  
有正汗也寸口陽脉中或見沉細者但無力者為陽  
中伏陰尺部陰脉中或見沉數者為陰中伏陽寸口  
數大有力為重陽尺部微而無力為重陰寸口細微  
如絲為脫陽尺部細微無力為脫陰寸脉浮而有力  
主寒邪表實宜汗浮而無力主風邪表虛宜實尺脉  
沉而有力主陽邪在裏為實宜下無力主陰邪在裏  
為虛宜溫寸脉弱而無力切忌發吐尺脉弱而無力  
切忌汗下初按來疾去遲名曰內虛外實去疾來遲



名曰內實外虛。八寸俱同名曰緩。緩者和而生也。汗下後脈靜者生。躁亂身熱者死。乃邪氣勝也。溫之後脈來歇止者。正氣脫而不復生也。純弦之脈名曰負。負者死。按之解索名曰陰陽離。離者死。陰病見陽脈者生。陽病見陰脈者死。

傷寒標本論治

病之有標本。猶草之有根苗。拔茅須連其茹。治病必求其本。標本不明。處方何據。所謂瞑目夜行。無途路而可見矣。原夫六氣爲本。三陰三陽經爲標。病氣爲本。臟腑經絡受病爲標。先受病爲本。後受病爲標。且



如尺寸俱浮者太陽受病也。其經標本膀胱小腸也。膀胱寒水爲本。其脈循脊上連風府。故頭疼脊強小腸爲標。主發熱。其正冬月時在本者麻黃湯。在標者桂枝湯。餘月改用冲和湯也。尺寸俱長者陽明受病也。其經標本大腸與胃也。大腸爲標。燥金爲本。大腸與肺爲表裏。但發熱解肌湯。本脈絡鼻循目。故目痛鼻乾不眠。虛則汗解。實則大柴胡承氣選用。尺寸俱弦者少陽受病也。其經標本三焦與膽也。三焦相火本也。遊行乎一身。故微熱足膽標也。其脈循脇絡耳。故耳聾脇痛寒熱嘔而口苦。緣膽無出入之路。故從



中治証。用小柴胡和解散而愈。其經有三禁。汗下吐  
是也。尺寸俱沉者。太陰受病也。其經標本。本肺與脾也。  
肺標脉循咽。脾本濕土。故腹滿咽乾。當得本治。宜泄  
大柴胡承氣也。尺寸俱微沉者。少陰受病也。其經標  
本。心與腎。君火爲本。心苗舌。故舌燥。標腎脉循肺主  
口乾。故口乾舌燥。故在標者。因身冷。治主姜附也。在  
本者。宜下。三乙承氣。看微甚而用之。尺寸俱微緩。厥  
陰受病也。其經標本。本肝與心。包絡也。風木爲本。下循  
陰器。故囊縮。標心。包絡繫舌。故舌卷。大抵溫之。四逆  
輩。其四經并前三經中。若有陽分傳來者。下之。庶不



誤也。

論傷寒正治逆治反攻寒熱辨

寒熱真假不可不知。正治逆治豈可不辨。假如熱病服寒藥熱不退。後用熱藥而熱方退。假如寒病服熱藥而寒不退。後用寒藥而寒方退者。此爲從治也。從治者反攻也。治熱病以寒藥而愈。治寒病以熱藥而愈者。逆治也。逆治者正治也。且反攻之法。人亦難曉者。多如寒病服寒藥而愈者。此陽極變陰。陰熱極反得水化也。熱病服熱藥而愈者。此陰極變陽。陽寒極反得火化也。蓋物極則反也。



論傷寒用藥法則

標本逆從之既明。五劑之藥。須用識。且如表汗用麻  
黃。無葱白不發。吐痰用瓜蒂。無豆豉不湧。去實熱用  
大黃。無枳實不通。溫經用附子。無乾姜不熱。甚則以  
泥清水加葱白煎之。竹瀝無姜汁不能行經絡。蜜導  
無皂角不能通秘結。非半夏夏姜汁不能止嘔吐。非人  
參竹葉不能止虛煩。非小柴胡不能和解表裏。非五  
苓散不能通利小便。非天花粉乾葛不能消渴解肌。  
非人參麥門冬五味不能生脉補元。非犀角地黃不  
能止上焦之吐血。非桃仁承氣不能破下焦之瘀血。



非黃芪桂枝不能實表間虛汗。非茯苓白朮不能去濕助脾。非茵陳不能除黃疸。非承氣不能制定發狂。非枳桔不能除痞滿。非陷胃不能開結胸。非羌活沖和不能治四時之感冒身疼。非人參敗毒不能治春瘟。非四逆不能救陰厥。非人參白虎不能化斑。非理中烏梅不能治絞厥。非桂枝麻黃不能除冬月之惡寒。熱隨汗解。非姜附湯不能止陰寒之泄利。非大柴胡不能去實熱之妄言。陰陽咳嗽。上氣喘急。用加減。小青龍分表裏而可汗下。此傷寒用藥之大法也。

傷寒統論受病之中



夫傷寒者。冬時天氣嚴寒。水冰地凍。而成殺厲之氣。正乃腎與膀胱坎水用事。躰虛觸冒之人。中而即病。曰傷寒。不即病者。乃寒毒藏于肌膚。此因腎水涸竭。春木無以發生。熱不能發泄。藏鬱于內。遇感而發。至春變爲溫病。至夏變爲熱病。熱病重於溫病也。雖曰傷寒。實爲熱病。非時行之氣。春應煖而反寒。夏應熱而反涼。秋應涼而反熱。冬應寒而反溫。此非其時而有其氣。是一歲之中。長幼病皆相似者也。是時行不正之氣。非暴厲之氣。暴厲者疫病也。疫病者。乃春分至秋分前。天有暴寒。皆爲時行之寒疫也。又有四時



之正氣者。春氣溫和。夏氣暑熱。秋氣清涼。冬氣凜冽。此四時之正氣也。然正氣亦能爲病。春傷于風。夏必飧泄。夏傷于暑。秋必瘧痢。秋傷于濕。冬必咳嗽。冬傷于寒。春必溫病。總曰傷寒。病自外而入。或入于陽。或入于陰。非但始于太陽。終于厥陰。或有太陽傷者。或有傳至一二經而亡者。或有始終只在一經者。或有赴經而傳者。或有入太陽不作鬱熱。便入少陰而成陰証者。或有直中陰經而成寒証者。緣經無明文。故多妄治。若三陽傳至三陰之陰証。外雖有厥冷。內有熱邪耳。若不發熱。四肢便厥。惡寒者。此是直中陰經。



之陰証也。蓋先起三陽氣分傳入三陰血分則熱深厥亦深矣。此亢則害承迺制者。歟。熱極反兼寒化也。先熱後厥者傳經陰証也。故宜四逆散。大承氣者微甚而下之。如初病無熱便厥者此直中陰經之寒證也。宜四逆湯溫之。

傷寒無陰證辨

傷寒無陰證。人傷于寒則爲病熱。熱病乃汗病也。造化汗液皆陽氣也。冬時腎水用事爲傷寒者。其風傷于榮衛使人毫毛畢直。皮膚閉而爲熱。初入太陽膀胱受證。頭疼惡寒發熱腰脊強。直接至皮膚之上下。



手便得脉來浮緊有力無汗爲傷寒表證寒則傷榮  
血冬用麻黃湯開發腠理表汗除邪脉來浮緩無力  
有汗怕風爲傷風風則傷衛氣冬用桂枝湯充塞腠  
理止汗散邪其餘月時雖無惡寒爲重也治三時感  
寒無汗以羌活冲和去地黄加紫蘇藿香以發散之  
有汗用加減羌活湯如用桔梗湯止汗退邪必加涼  
藥于中免班出黃生之患此謂無伐天和也若將冬  
時正傷寒之藥通治非時暴感寒熱定爲害矣

論傷寒難拘日數辨

假如一日至十二日若有一毫頭痛惡寒者每日如



此不論日數多少。尚有表證未解。還用微汗。不可攻裏。若攻下之。則為結胸等證也。

一二日惡寒皆除。便實胸中滿悶。疼痛大便閉。渴而不惡寒。反怕熱。熱入裏也。大柴胡承氣下之。切不可拘于日數。并始太陽終厥陰之論也。

二三日邪傳陽明胃。身熱目痛鼻乾不眠。按至皮膚之下。肌肉之間。脈來微洪而長者。屬半表半裏。渴而無汗。葛根湯。渴而有汗。人參白虎湯。微微惡寒者。桂枝湯。若無頭疼惡寒。而反怕熱。便閉燥渴。狂言譫語。揭去衣被。揚手擲足者。此為熱邪傳入陽明之本。脈



來沉數有力。正宜承氣湯下之。泄去胃中實熱。燥屎而愈也。

三四日邪傳少陽。膽胸脇痛。而耳聾寒熱嘔。而口苦。按至半陰半陽。及脈來弦數者。是半表半裏也。緣膽無出入之路。用小柴胡。其經有三禁。汗下吐也。蓋陽明與少陽三經不從乎中治也。中者。半表半裏。兩陽交中。名曰少陽也。

四五日邪傳太陰。脾腹滿咽乾。口燥而渴。按至筋骨之間。脈來沉而有力者。在枝。大黃湯。若不渴。自利。身無熱。脈來沉緩無力者。四逆湯。溫之也。



五六日邪傳少陰腎口乾口燥重指按至筋骨之間  
脈來沉而有力者正用大柴胡承氣下之若發渴自  
利清水不多腹脹者亦當下之俱是陽邪傳入陰經  
之陰證也若有一時初起不入太陽竟入太陰無頭  
疼身熱便見四肢厥冷怕寒或腹痛自利小便清白  
脈沉無力或脈全無者此是直中陰經之陰證也非  
是三陽傳來急用附子理中湯溫之脈沉有一陰陽  
寒熱虛實用在有力無力中分有力爲熱無力爲寒  
又有少陰太陽二證相併脈沉無力當無熱今反有  
熱如不頭痛者陰證反陽也麻黃細辛湯身發熱脈



當浮大。今反沉細。若有頭痛者。陽證反陰也。四逆湯主之。

六七日邪傳厥陰肝。煩渴。囊縮。舌卷。耳聾。身不熱。大便閉。按至筋骨之間。脈實。絃而有力。正用承氣下之。此邪從三陽傳入三陰。外有厥冷。內有邪熱耳。如脈微而無力。腹痛自利不渴。四肢厥冷。怕寒者。真陰寒證也。附子理中湯溫之。口中出沫流涎者。亦寒也。茱萸理中湯主之。

傷寒陽厥陰厥辨

陽厥脈沉而有力。腹痛後重。大便稠粘。小便便赤。澀或



大便不通。必是先熱後發厥也。其四肢雖冷。上不過肘。下不過膝。此熱深陽厥也。承氣湯下之。陰厥脈沉而無力。口不渴。四肢痛甚。及大便泄利。小便清白。而身怕寒。面如刀刮。四肢厥冷。上過乎肘。下過乎膝。此陰厥也。四逆湯治之。兩陽交盡。名曰厥陰也。大抵三陰無傳經。胃實熱可下也。又有傷寒兩感者。病爲巨陽。少陰也。

看傷寒識証內外須知

大抵傷寒先須識証。察得陰陽表裏虛實寒熱親切。復審汗吐下溫和解之法治之。庶無差誤。先看兩目。



次看口舌後以手按其心胸至小腹有無痛滿用藥如目皆黃必爲欲愈之病也眼胞忽陷目睛直視必難治也開目欲見人屬陽閉目不欲見人屬陰目睛不明神水已竭不能照物者亦難治也

次看口舌上有白胎者爲熱見黃胎者爲熱甚見黑胎及生芒刺者必死

後按其心胸有痛而滿悶者亦未經下之爲表邪尚在少陽部分只用小柴胡湯加枳殼桔梗爲的如按其心下滿痛甚者已經下矣爲結胸正用陷胸湯看微甚而用之陷胸宜從緩治結胸證煩躁甚者死



也。

如小腹竟有硬痛。當按其痛。更問其小便通利若何。如通則知畜血。下焦宜破瘀血。用桃仁承氣湯。盡黑物爲好。如小便不通。則知津液留結。宜五苓散。如木通山梔治之。

但覺發熱惡寒。頭痛腰脊強。脈浮不拘。日數。即是太陽表証。浮緊有力無汗。爲傷寒。宜發汗。浮緩無力有汗。爲傷風。宜實表。

但見肢痛咽乾而渴。身無熱。手足溫。脈沉有力。明是熱邪傳來。太陰裏証。宜當下之。如肢痛自利不渴。惡



寒手足厥冷脉沉無力。此是太陰自受陰也。宜當溫之。

但見口燥咽乾而渴妄語怕熱大便閉或微利清水而大渴脉沉有力。明是熱邪傳來。少陰裏証。不拘日數。即宜下之。如肢痛泄利嘔吐怕寒手足厥冷不渴脉沉無力。此是少陰直中自受內寒陰証。急用溫之。但見舌卷囊縮而渴身不熱外雖四肢微冷內有實熱脉來沉緩有力或大便閉實。明是熱邪傳來。厥陰之証。即宜下之。如肢痛泄利嘔吐不渴怕寒四肢厥冷小便清利脉微無力。此是厥陰自中其寒証也。急



宜溫之。俱照前六經中用藥。其一切躁渴大便閉塞  
狂譫語腹滿微厥斑血証脉來有力者。俱是從三陽  
邪熱傳入三陰裏証。宜當下之。輕重用藥無疑。如寒  
當急溫之。不可緩也。有傷寒一日傳二經爲兩感。三  
日傳盡必死。再傳止于六日。夫兩感發于表者。麻黃  
葛根湯也。攻裏者。調胃承氣湯也。如未盡善。須問病  
者有無痛處。大小便通利。若胸痛者爲結胸。不痛者  
爲痞氣。乃因下早而成也。未經下者非結胸也。乃表  
邪傳至胸中。症雖滿悶。尚有表邪。未及乎腑。正屬少  
陽部分。用小柴胡湯加枳殼以治之。如未效。以本方



加小陷胸湯服之而愈。痛甚者。大陷胸湯下之。

論傷寒傳足不傳手之誤

傷寒傳足不傳手。此謬言也。人之一身無非血氣。且風行水動。氣行血流。晝夜循環。而運行不息。豈有不傳手經哉。何所據也。冬月腎水用事。天氣嚴寒。則是少陰太陰正司受傷。三經最多。其次是少陽厥陰肝膽。繼冬而施春令。蓋風木起于大寒之次。即正當十一月中。至春分方行溫令。故風寒傷之。足陽明太陰脾胃中土。中土無定位。無成名。寄旺于四時。寒熱之氣皆能傳也。其邪亦歸于胃。其手之經主于足。故不



傷也。若言傷足不傷手，正理也。若言傳足不傳手，非理也。

論傷寒六經變正法

夫六經傳變所由，必須緊記誦不釋手可也。且如鄭聲者，手足鄭重冷而爲虛也。譫語有虛有實，虛則失血亡陽，實則內熱便閉，脾約者大便硬而小便利，水穀不化，臟寒也。久利不止曰腸癖，傷寒十三日不好曰過經，吐長蛇曰蛇厥，陰厥發燥曰陰燥，手足冷者爲之厥，指頭微寒，情之縱汗吐下溫不好曰壞証。又若何爲逆，逆而有四，或變爲溫瘧，或變爲風濕，或變



爲溫毒或變爲瘟疫此四者是也發汗出不止曰漏  
風亦爲亡陽大下損血爲亡陽陽証汗出不止曰亡  
陽大翻取汗發証者曰亡陽大抵皆無汗其有汗者  
曰亡陽三月至夏方發爲晚發冬感寒而春發者曰  
溫病非時暴寒伏于少陰之經咽痛下利名曰腎傷  
寒發汗後身灼熱者曰風溫名中暍感四時不正之  
氣老幼相似者爲疫癘病瘥後必發者曰勞復病瘥  
後多食而發者曰食復病瘥後發熱者曰遺熱吐利  
交作曰霍亂鼻中出血曰衄逆咳者曰嗽乾嘔者曰  
噦大便挾寒下利曰腸垢大便堅硬曰鞭心振寒而



動曰悸。渴飲水而吐曰水逆。心中惱亂不安而悶者曰懷懊。皮膚不印。辛膏者曰不。振握而動曰肉。筋惕。臍下有動氣曰奔豚。上有吐者曰振。握而動曰肉。曰洩之。手足攣搐者曰瘈瘲。四肢風病曰未疾。利者下利當不食。及能食者曰除中。三陰無合病。三陽俱病者曰合病。二陽先病後一陽自病曰併病。湊泄之所曰湊。曰理。婦人之中二曰理也。

論傷寒見證識病法

傷寒之病。從表入裏。裏必達外。見證之由。所屬必相審。庶無誤也。且如頭病項強者。太陽証也。頭搖者。裏病



也。頭汗者，裏有瘀血，必發黃也。面戴陽者，下虛也。面  
慘不光，傷寒也。面光不慘，傷風也。面上乍黑乍白，唇  
口生瘡，狐惑也。面如錦紋者，陽毒也。口難言，血少也。  
舌上有白胎黃胎，內熱也。或黑者，熱極也。鼻燥，漱水  
不下，或目瞑，溺血也。目睛黃，小腸熱也。懷懊者，胃虛  
也。喜惡如狂，畜血也。肉瞶筋踴，汗下虛也。身如被杖，  
陰毒也。一身盡痛，多眠，或微腫難轉者，風濕也。身目  
俱黃，濕熱疸病也。身如虫行，表虛也。背惡寒，陰勝寒  
也。不眠，因汗下多而神虛也。坐而伏者，短氣也。下利  
清穀，內寒也。咽中生瘡，上實下虛也。舌上生刺，熱盛



也。利者，執熱盛也。又手背心因汗多而血虛也。腹滿手  
足溫者，邪入太陰也。舌卷囊縮，邪入厥陰也。

論傷寒有証見之必死法

夫傷寒死証一一須明。生死不明，將何措手。非惟有  
干名節，亦且投藥無用。且赤斑者五死五生，黑斑者  
十死一生。陽証見陰脈者死，發少陽汗連厥陰血者  
厥竭而死，發左右連氣汗者死，發風濕者死，發陰陽  
毒過六七日死，太發濕家汗成痙，熱而痙者死，發熱  
發少陽汗譫語者死，發溫家汗爲重暍者死，兩感傷  
寒者死，有汗不爲汗，衰爲陰陽交者死，結胸証悉具



煩躁者死。狂言不食者死。發厥肌冷而發躁無時得安者。口臙厥而死。結胸舌上生胎爲臙結者死。咳逆不止者死。舌卷囊縮者死。少陰吐利煩躁四逆者死。結胸証煩躁悉具者死。少陽與陽明合病下利脈長大名曰負。負者死。目亂無神氣目無精者死。男子病新瘥。婦人與之交曰陽易。婦人病新瘥。男子與之交曰陰易。男子陰腫小腹痛。婦人裏急連腰股眼昏四肢拘急爲女勞復者死。厥利本不能食反能食爲除中者死。傷寒七八日大發熱汗出不止如貫珠此奔氣衰者死。瓜甲青爲陽衰者死。循衣摸床喘而不休。



衛氣絕者死。柔汗爲冷，汗出發黃者，乃脾絕也。死唇  
吻反青，乃肝絕也。死環口黎黑，脈絕也。死直視搖頭，  
心絕也。死面黑遺尿，腎絕也。死聲如鼻鼾，肺絕也。死  
身體如疆，正氣脫也。死喘而不休，邪氣勝也。死水漿  
不下，胃氣絕也。死形體不仁，榮衛不行也。死乍靜乍  
亂者，死也。

論婦人傷寒與男子不全治法

且夫天地陰陽各有分位，傷寒雜病豈無各科？男婦  
何可同治也？男子調氣爲主，女子養血爲先。女子血  
畜則血室不畜，二氣和平，一有凝結，水火相刑，凡氣



口緊盛者即宜下。人迎緊盛者即宜汗。但婦人左關  
浮緊者不可下。當發汗以救血室。榮衛得和。津液得  
行。浹然汗出而解。凡婦人經水適斷。晝則明了。暮則  
譫語。如見鬼伏。此爲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中二  
焦。言無犯胃氣者。謂不可下也。以小柴胡湯主之。若  
行陽遲則熱入胃。令津液燥。中焦上焦不榮。成血結  
胸。須針其門可也。但婦人傷寒發熱惡寒。四肢拘急。  
口燥舌乾。經脈凝滯。不得往來。以桂枝紅花湯。  
若傷寒口燥咽乾。不思飲食。以黃芩芍藥湯。  
若傷寒喘急煩燥。戰而作寒。陰陽俱虛。不可下也。以



小柴胡湯。

若傷寒經水適來。邪乘虛而入。晝則明了。暮則譫語。如見鬼狀。此爲熱入血室。無犯上中。二焦胃氣者宜小柴胡湯。

若傷寒瘥後。猶有餘熱不去。謂之遺熱。宜地黃湯主之。

論姪婦傷寒。又與前証有易法。

黃帝內經曰。有故無殞也。大積大聚不可犯也。損其大半而止。過則殺也。且姪婦傷寒。保胎宜阿膠散。大抵姪婦傷寒。仲景無治法。最宜避忌。諸藥不可以尋。



常例視之。凡妊婦用安胎飲散寒邪以白朮湯。

妊婦增寒壯熱宜發其汗以芍藥湯。

妊婦或中時行洒淅寒熱作寒振慄而悸如噦者宜

蘇木湯。

妊婦傷熱。嘿嘿欲眠不欲食。脇下痛。嘔逆痰氣。及產後病傷風。熱入胞宮。寒熱如瘧。并經水適來適斷。病後勞復。餘熱不解。以黃龍湯。

妊婦頭目眩疼。壯熱心躁。以旋覆花湯。

妊婦發斑。以梔子大青湯。

產後傷寒與胎前有別法。



且產婦始生氣血俱虛外失衛護內無主持最宜調  
養設受風寒豈能救治故與胎前不同且產後十數  
日不解頭痛惡寒時時有熱心下堅乾嘔汗出以陽  
旦湯

產婦忘津液大便多秘或譫語煩燥宜服神功丸  
產婦頭疼身熱無腹內拘急疼痛以桂心牡礪湯  
產婦傷風發熱面赤而喘頭痛以竹葉防風湯

傷寒六書內第五卷截江網終



